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有關可能認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訂約各方未能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暫時應專注發展其新數字平台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而現階段可能並非進行建議認購事項或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最後截止日期之最佳時機。因此，由於相關訂約各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仍未訂立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自動失效，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目標公司亦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認購人退還誠意金。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